

體育館主球場系羽練習場地分配表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8:10~12:00	上課 (2、3 小場地) (5、6 小場地) 1【比賽優先】 教育1 社會系(-)	上 課 時 段				假日比賽時 段	假日比賽時 段
12:10~13:50 (中午時段)	2【比賽優先】 應數(2) 心理(2)	5 國文(-) 公行2	8 日文(-) 法律(-)	11 會計(-) 心理(-)	14 法律(-) 國貿二		
14:10~18:00	上 課 時 段						段
18:05~19:20 (傍晚時段)	3 公行1 政治1	6 統計(-) 歷史(-)	9 地政1 國貿一	12 風管(-) 廣告(-)	15 東南(-) 廣電1		
19:30~22:00	運 動 代 表 隊 訓 練 時 段						
22:10~23:30 (夜間延長)	4 創國1 資管(-)	7 英文(-) 應數(-)	10 資訊1 民族1	13 外交(-) 哲學(-)	16 經濟(-) 企管(-)	21:00 休	17:00 休

備註：一、體育館主球場從最內吸音牆起算，分為第一二三四場地，其中第一場地分為第1、2、3小場地，第二場地分為第4、5、6小場地。
 二、系羽練習場地為第一場地之第2、3小場地、第二場地之第5、6小場地，每系隊以2小場地為原則，第1、4開放教職員、學生PK
 三、排定之系隊借用時段限該系師生使用，不得開放外系或校外人士進入；若原系隊借用時段因故不使用，請一律於三日前（含當日）公告，如無依上述公告程序且未到場使用之系隊，查經屬實後將公告取消該系下一次借用時段，其時段將讓於舉報之系隊使用。
 四、週一、五中午及二、四傍晚時段：《第1、4小場地》供教職員羽球使用，原PK場地暫停。
 五、系隊時段若因課程（體育課程、運動代表隊）、比賽或修繕等有臨時性場地使用之需要，請禮讓課程及比賽優先使用，當週暫停不另補。

時段	星期	1	2	3
10:10~12:00	一	企管(一)	土文(一)	
12:10~13:50 (中午時段)	一	日文(一)	財管(一)	
	二	資管(一)	教育(一)	
	三	哲學(一)	歐文(一)	
	四	政治(一)	創國(一)	
	五	民族(一)	經濟(一)	
18:05~19:20 (傍晚時段)	一	財政(一)	統計(一)	
	二	斯文(一)	中文(一)	金融
	三	財管(一)	財政(一)	
	四	金融(一)	地政(一)	斯文
	五	風管(一)	社會(一)	新聞2
22:10~23:30 (夜間延長)	一	廣電2	資訊2	
	二	策文(一)	廣告2	
	三	歷史2	會計(一)	中文(一)
	四	土文(一)	外交(一)	
	五	新聞1	東南	

各系登記以兩輪為原則

1. 每系原則至多二週一次（二場地 4 系輪）
2. 如超過 32 系，第二輪場地已填滿不足登記時，開放後補 3，屆時該時段（二場地 5 系輪）